

中站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统计工作职能，进一步做好统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

我局认真梳理工作职能，以统计重点工作任务为主要抓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持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工作，安排专人管理维护，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信息。2023 年，我局共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不断完善明确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坚持依法规范办理，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我局继续完善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了信息上网审查制度、网络管理制度和移动存储设备使用制度，对网上拟公开发布的信息进行确认、复核、审批、监督和检查，确保信息公布的准确性、规范性、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配合相关部门优化中站区政府门户网站，同时以政务公开网站、上级业务部门网站为载体，及时上传信息公开内容，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制度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新形势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有待提升，工作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表现形式方面较为单一，有待进一步丰富。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和培训，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规范，在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必要性和重要性的基础上，加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创新信息公开手段，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充分发挥好区政府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使人民群众能够详细了解统计工作、支持统计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